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HS/1/1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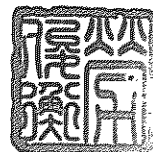
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房屋與貧窮的關係」的討論事項，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就你 2013 年 3 月 4 日來信中(a)及(b)項，即：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家庭的成員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及
- 綜援受助人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差額。

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房屋署將會就來信中(c)至(e)項另行作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俊衡



代行)

2013 年 3 月 22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梁子琪先生)
(經辦人：陳榮開先生)

附件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家庭的成員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家庭的成員如正在修讀專上課程，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申請資助(包括助學金及貸款)。在學期間，有關學生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援助，而是在學資處的資助計劃下獲得經濟援助以應付就學及生活開支。

最高的助學金額一般足以全數繳付本地院校受資助課程的學費。除助學金部分外，綜援計劃家庭的成員一般可獲發學資處各項資助計劃下的生活費最高貸款額(於 2012/13 學年的最高貸款額為 39,650 元)，貸款利率為年息一釐(利息由還款期開始日起計算)。學生可使用該款項用以支付各類生活費用。社署在計算該家庭的總收入時，並不會將有關學生所獲得的資助計算在內。

上述安排符合綜援計劃作為有經濟困難人士最後安全網的目的。

學生如在完成專上教育課程後有經濟困難，可向學資處申請延期還款；如符合申請資格，亦可按需要重新申請綜援。如有需要，學資處亦會與借款學生或彌償人協商，作債務重組安排，以協助他們償還貸款。

綜援受助人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差額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都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所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依照現行的調整機制，最高金額是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已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上調 7.8%，現時租金津貼每月最高金額如下 -

|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 | 每月最高金額 |
|-----------------|---------|
| 1 | 1,440 元 |
| 2 | 2,905 元 |
| 3 | 3,795 元 |
| 4 | 4,035 元 |
| 5 | 4,045 元 |
| 6 或以上 | 5,055 元 |

以 2012 年 11 月的個案資料估算，如須支付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差額，每年用於私人樓宇租金津貼的額外開支估計約為 1.85 億。值得注意的是，訂定綜援家庭租金津貼水平應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可能會引發私人房屋的租金上升(包括非綜援家庭所居的房屋)，因此政府當局在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必須審慎，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針對一些正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關愛基金會考慮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以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估計受惠數目約 17 000 戶。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種種原因而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如居於私營房屋的綜援受助人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或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舍，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